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晓春先生递交的《关于提议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晓春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二、提议时间：2022年3月14日
-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 六、提议人的承诺

-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 八、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十、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
-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018.1579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6.26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6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晓春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刘晓春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晓春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合法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回购期间将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完成后，未来6个月内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永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刘晓春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2年3月1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票赞成。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即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买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提出回购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行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14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晓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晓春先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议案。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实施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方案将提前实施：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日前10个交易日算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方案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保证期限为自2022年2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止。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3,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取担保额度；且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额度调整，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发生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可担保额度为293,000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9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7593438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智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世纪城红十五路1110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酰胺纤维材料、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酰胺切片、POY丝、FDY丝、DTY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基础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基础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揽材料加工及开样“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37,830	97
2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1,170	3
	合计	39,000	100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2-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电话会议调研的方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现将调研情况公告如下：

调研时间：2022年3月15日9:30-10:30、10:45-11:45、14:00-15:00、15:15-16:15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调研
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天风证券、国泰君安、东北证券、浙商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20家机构

公司接待人员：总经理林钰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肖书贵、证券事务代表张惠杰、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王佩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如何
问题1：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如何？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2.99、2.4万元，同比增长23.71%。公司营业利润46、0.38、0.75万元，同比增长13.2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840.40万元，同比增长13.77%。公司扣非净利润由抽丝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9,059.92万元，同比增长18.48%；炭粉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7,708.09万元，同比增长35.54%；进口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0,226.69万元，同比增长23.67%。冷冻面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764.17万元，同比增长45.01%，整体业绩稳步增长。

问题2：公司对包括铝塑膜在内的一系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在去年是否有作出提价？对于后续的价格波动，公司是否有应对？
公司市场和产品成本情况已分别对公司不同产品在2021年做出了3次提价，2022年1月做出了1次提价，后续公司将继续根据跟踪市场价格走势，结合生产订单情况适时调整库存，并配以灵活弹性的产销机制及营销策略，适当降低成本上应对公司的影响。

问题3：公司于2022年产能扩张计划？
2022年3月16日，上海南侨二期冷冻面团项目正式投产，上海广成为继天津工厂后的第二座冷冻面团生产基地。上海南侨二期冷冻面团项目第二条生产线计划于2022年7月投产。上海南侨二期冷冻面团项目产能预计将达到4,736.8吨/年。公司目前正按规划项目中的规划有序推进相关生产基地及产线的建设工作。未来公司也将根据市场情况，在目标产能基础上继续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拓展市场占有率。

问题4：冷冻面团未来的发展前景如何？
目前全球冷冻面团仍处于起步发展期，行业参与者数量不多，对标欧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特别是目前疫情影响下，难以工业化生产替代人工生产的冷冻面团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同时，茶饮等新兴渠道不断涌现以及国内消费者对饮食习惯的转变，使得兼具有效利用坪效、现烤卖点、多种类、易操作等优势的巨大优势的冷冻面团未来将迎来高速增长。

问题5：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有哪些？公司的研发实力如何？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为烘焙用抽油、炭粉、进口高制品、冷冻面团、馅料五大系列，产品范围涵盖20多个品种。客户覆盖国内外烘焙业、食品业、餐饮业、商超渠道、空厨、公司、学校、团膳以及食品加工厂等不同客户群。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品质已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截至2021年年底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专利，在技术研发、专业水平上，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问题6：公司冷冻面团的产能正式投产后，是否存在开发新客户？
公司位于上海的冷冻面团新生产线于2022年1月正式投产，目前公司市场团队已与多家国内精品超市和经销商，寻求合作机会。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现有的营销模式不断开发新客户。

问题7：在目前疫情的大背景下，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了影响？
目前部分地区出现疫情反复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开展有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了多方面措施以克服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工厂均采用高度自动化生产模式，目前各基地均正常开工，受疫情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7.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14日
8. 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都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机动车修理；物流配送服务；仓储服务（限在有效期内）；特种作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7月20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务）；维修、安装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日用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汽车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长久物流持有恒安广信100%股份，恒安广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对象基于恒安广信补充和完善公司整体业务的自运营体系，同时借助恒安广信前期的各项优势进行资源整合的情况。“恒安广信”完成并购后将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上市公司的经营与资源整合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刘少云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刘少云	117,883,701	28.94%	53,650,000	45.60%	14.40%	59,850,000	100%	59,000,000	100%	100%
胡晓华	104,116,279	27.71%	47,770,000	45.90%	11.69%	47,770,000	100%	106,396,279	100%	100%
陈海峰	3,021,890	0.74%	0	0%	0%	0	-	3,021,890	100%	100%
陈海峰质押借款担保(有限合伙)	27,197,008	6.66%	0	0%	0%	0	-	27,197,008	100%	100%
合计	302,188,978	73.9%	101,420,000	33.56%	36.09%	106,620,000	100%	196,568,978	100%	100%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其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担保、 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17

其他情况详见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疫情防控相关注意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湖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湖创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开具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进展如下：
自首次进展公告2022年2月15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月违规担保事项无新增进展。
自首次进展公告2022年2月15日至本公告日，新增资金占用款3,582.86万元，系公司为控股股东合兴规划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同执行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27.67亿元，其中：直接资金占用14.54亿元，因合规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累计被执行11.09亿元，因违规担保执行和解履行赔偿义务2.0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规担保保总额为14.33亿元。

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增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投资者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由于办公场所及防疫要求实行封闭管理，建议投资者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在公司会议室设置现场，而以视频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视频会议接入方式，参加视频会议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公司会议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与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